

注销登记流程

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（简称《登备办法》）第七十六条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展业意愿，可主动申请注销登记。主动注销登记前应首先完成在管私募基金的清算或变更，会员机构还需完成退会流程。

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（简称 AMBERS 系统）办理业务，网址为：<https://ambers.amac.org.cn>。系统 24 小时开放（除法定节假日、维护升级时间外），用户可随时登录填报信息。

第一步：清理在管基金

私募基金管理人无展业意愿拟主动注销登记的，应首先完成在管基金清理。

（一）基金清算

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清算程序对基金进行清算，基金清算应当符合《登备办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1 号—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》（简称《备案指引 1 号》）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—私募股权、创业投资基金》（简称《备案指引 2 号》）相关规定。特殊情况下，私募基金管理人也可选择基金注销。

基金注销：公司型或合伙型私募股权、创业投资基金，经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协商一致，拟以非基金形式运作的，应当在变更基金名称和经营范围等事项后，向协会申请办理基金注销。基金注销应当符合《备案指引 2 号》规定，